

----- Forwarded by PI/LEGCO on 2009/08/28 PM 02:08 -----



gackt sn  
< @live.hk>  
2009/08/27 PM 07:04

To <pi@legco.gov.hk>  
cc

Subject 投訴警察品德差、知法犯法、濫權來侵犯人權·政府在做什麼？

我是楊先生

請把電郵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黃毓民議員·

日前在法院已經有一名警員承認曾在警處強姦一名女子·這反映了警處嚴重地不能保障人生安全·究竟政府在這時發生後怎樣改善警處的透明度？警察在警處對一些未由法院定罪的人使用暴力·這是眾所周知·儘管警察是對一些有案底的人使用暴力·也不可以知法犯法·政府應該加設攝錄機，搵人定期檢查警員有沒有濫權·

濫權在警處內發生，所以沒有人有證據·政府（隻眼開隻眼閉），難道不用負責？

一連串警員濫權和侵犯人權的新聞發生·政府坐視不理·香港警員變成香港恥辱·這也對一些品德高的警員不公平·

警員對有案底的人態度欠佳，對妓女更是不尊重·香港政府是偽君子嗎？

警察本身就是壞人，他怎去捉壞人？警察會不會冤枉好人？

壞人是永遠捉不完，警察不可以用捉壞人的名義無法無天·

我們信任香港政府·但信任是令政府和警處放縱·

與您喜歡的人在線上分享回憶 與您喜歡的人